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---

### 酒駕違規大執行 臺北分署橫跨臺灣海峽查封不動產

本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專案」及「酒駕裁罰專案」之全國同步執行，於今（14）日派出多組人馬，前往轄區各地實施車輛及不動產之查封，甚致橫跨臺灣海峽，直飛金門查封不動產。強力的執行作為，充分展現本分署遏止酒駕、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道路的決心。

其中臺北市年約60餘歲的潘姓女子，其於104年3月3日23時許，開車行經臺北市環河北路一段，於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未依指示停車檢測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法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。此外，該義務人自107年5月起至108年10月間亦因超速、闖紅燈、違規停車、未定期參加檢驗，使用已註銷之駕照駕駛小型車等交通違規，再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開出40張罰單，合計18萬餘元，另其同時滯納健保費等，總計全部滯納金額高達100餘萬元。本分署受理後，立即通知義務人繳款，並扣押存款及薪資等，義務人亦曾辦理分期，陸續繳納部分金額。嗣義務人未按分期履行，本分署即廢止分期繳納並發動調查程序，查得其名下有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及金門縣金城鎮之土地，乃於110年12月間發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前開土地之查

封登記，並於本(1)月11日先至信義區現查張貼封條，該義務人雖已於昨(13)日到本分署辦理分期，現場繳納10萬元，餘分24期繳納。惟本分署為確保義務人此次會按期履行，故於今日再派員至其金門不動產所在地張貼封條，嗣義務人如有不按期履行之情事，本分署將接續不動產拍賣程序。

另金門縣年約50餘歲的陳姓男子，其自105年起至106年間因超速、違規停車及未按期繳交汽燃費等交通違規，遭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開出21張罰單，另滯納汽燃費、綜合所得稅、勞健保費，合計高達129萬餘元。經本分署執行義務人存款，惟僅執行到2萬餘元，爰發動調查程序，查得義務人名下尚有金門縣金寧鄉、金湖鎮共8筆土地，公告現值總額逾1,800萬元。本分署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前開不動產後，義務人為避免前開土地遭本分署拍賣，原承諾每月繳納7萬元，然義務人僅繳納3個月後即未繼續繳納，本分署乃續行不動產執行程序，而於今日跨海至金門縣會同地政人員進行現場指界程序，該義務人有感本分署強力執行的決心，乃當場承諾願先繳30萬元，餘款再按期分繳。

此外，新北市年約40餘歲的高姓男子，110年間因超速、違規停車等交通違規，遭臺北市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開出16張罰單，同時又滯納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，總欠金額31萬餘元。經本分署查得義務人名下尚有新北市坪林區公告現值總額逾113萬元之4筆土地。本分署乃於110年11月間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前開不動產，並於今日會同地政人員進行現場指界程序。另臺北市某農產公司，自108年起因超速、違規停車、未繳過路費及不依限期定檢等交通違規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開出369張罰單，合計13萬餘元，並遭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

護工程分局命繳納通行費4,800元。本分署於今日查獲義務人名下之冷凍貨車停放於北平東路一帶，爰派員至現場實施查封程序。嗣各該義務人如仍拒不繳款，本分署將接續進行拍賣程序，以貫徹國家公權力。

由於近年酒駕等交通違規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本分署將針對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駕歪風。



查封潘姓義務人金門土地



查封陳姓義務人金門土地



與陳姓義務人洽談繳款事宜



查封高姓義務人坪林不動產



查封農產公司車輛